

通榆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施工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通榆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施工
施 工 地 点：通榆县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草原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 通榆县草原工作站

乙 方： 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施工

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28+008

根据 通榆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施工项目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数据整理：包括最新国土变更矢量数据；最新草原矢量数据；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区三线”矢量数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村土地确权数据、芦苇数据、水利数据、林业数据、三资土地清理数据、湿地等矢量数据；最新县、乡镇、行政村各级行政界线矢量数据；地形、土壤、水系等图件；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草原征占用、重要行业规划等。

1.2 室内预判：（1）叠加分析。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认的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为基本草原划定范围，依据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已征占用草原、已批复规划、重要行业规划等相关资料，在工作底图上调整优化基本草原，将符合要求的草地划入基本草原，将不符合基本草原要求的草地调出基本草原，形成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预判图；（2）属性更新。对预判图斑的行政区域、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类型、面积等字段属性进行挂值并更新属性信息。

1.3 外业踏查：（1）对通榆县 95.2 万亩草原图斑开展外业核实工作，主要核实是否符合基本草原划定条件、面积、基本草原类型等，填写外业核实记录表，并整理形成外业核实汇总统计表、统计报告、分布图；（2）通榆县涉及草原所在村、乡镇（场）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成果逐级公示确认；（3）编写外业核查报告，内容包括：室内判读形成的预判结果汇总、外业核查工作概述、外业核查

结果汇总、外业核查结果分类分析、核查建议及结论。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通榆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和现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5年6月20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具体包括：

(1) 最新国土变更矢量数据；

(2) 林业、芦苇、农村土地确权、三资土地清理矢量数据；

(3) 后备耕地矢量数据；

(4) 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5) 三区三线矢量数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6) 湿地、水源地、水系、河湖岸线划定等矢量数据；

(7) 最新县、乡镇、行政村各级行政界线矢量数据；

(8)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矢量数据；

(9) 草原征占用项目（永久用地）的矢量数据；

(10) 生态修复、天然草原改良项目的矢量数据；

(11) 重要行业规划项目的矢量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本合同签订后，开展相应工作，2025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形成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数据库（gdb 格式）：根据外业踏查核实情况，重做图斑地块面积量算、面积汇总。

(2) 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统计表：以县、乡、村为单位，分类形成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统计表。

(3) 草原分布图：制作专题地图“通榆县草原分布图”；运用地理信息软件，根据乡界线提取各个乡镇的数据，保存源文件，将提取出来的乡镇数据分别加载，制作专题地图“通榆县 xx 乡（镇）场、村草原分布图”。

(4) 成果报告：编制基本草原成果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通榆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施工。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通榆县草原工作站验收后即视为履约验收通过。

5.3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1076600.00 元（小写）；

6.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成果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进行使用、处置。

(4)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签定保密协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当期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

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补救。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材料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2% 的逾期违约金。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以为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完成任务，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通报等）。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所有因诉讼而

产生费用均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通榆县草原工作站 乙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卫英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邵云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 471902313010701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1日